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46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 主計 公告臺北市政府訂定之一百十四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自114年8月5日起停止適用.....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善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2  
都市 公告林秋芸建築師事務所林秋芸建築師開業證書.....3  
發展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9495號函予林允中.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明航君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6

###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西安街2段及致遠三路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三路55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1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452巷等4條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13  
社會 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16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6樓中央區

承辦人：李奕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061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hs794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事預字第1143007369號

主 旨：有關本府訂定之「一百十四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  
1142100J0013，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各營（事）業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  
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  
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52975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善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陳善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339332號

主旨：公告林秋芸建築師事務所林秋芸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秋芸。
- 二、身分證字號：A22323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37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秋芸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71號12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75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簡瑟芳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00525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1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9495號函予林允中（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西園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59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2211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59年4月29日府民地四字第11576號公告徵收林王查某所有本市萬華區龍山寺段二小段10-1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1年度存字第1651號提存書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96年12月17日以96年保管字第0091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林允中為林王查某之合法繼承人，已於111年1月4日遷出國外，本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檔存之外文姓名及國外地址，以113年1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9495號函通知渠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在案，惟經駐洛杉磯辦事處以無人認領為由退回，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3年1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9495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西園路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林王查某  繼承人: 林允中	臺北市龍山寺町貳町目○、○番地  (國外地址) ○○○○ ○ <sup>rd</sup> Ave., Arcadia, CA, USA. ○○○○○	萬華	龍山寺	二	10-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蔡立筠 簽章：

電話：02-27287483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6017531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蔡明航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9）北市估字第00028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87）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852321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3867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石牌路2段）、西安街2段（公館路至石牌路1段）及致遠三路（東華街2段至東華街2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38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石牌路2段）、西安街2段（公館路至石牌路1段）及致遠三路（東華街2段至東華街2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東華街2段（公館路至石牌路2段）、西安街2段（公館路至石牌路1段）及致遠三路（東華街2段至東華街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85232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3867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致遠三路55巷（東華街2段至致遠三路）路邊  
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38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致遠三路55巷（東華街2段至致遠三路）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致遠三路55巷（東華街2段至致遠三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



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852323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3867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大業路452巷（大業路至北投路2段）、大興街9巷（大業路452巷至大興街）、大興街23巷（大興街9巷至大興街）及大興街23巷(A）（北投路2段至大興街23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386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大業路452巷（大業路至北投路2段）、大興街9巷（大業路452巷至大興街）、大興街23巷（大興街9巷至大興街）及大興街23巷(A)（北投路2段至大興街23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大業路452巷（大業路至北投路2段）、大興街9巷（大業路452巷至大興街）、大興街23巷（大興街9巷至大興街）及大興街23巷(A)（北投路2段至大興街23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



- 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43120266號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如附件

。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府社綜字第1143120266號公告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服務費用視業務性質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項目	編列標準
開辦費	<p>一、裝潢費：</p> <p>(一)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_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在151人以上」之編列基準計算，且委託經費內含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等工程所需費用。</p> <p>(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每坪29,000元至47,000元、托嬰中心以每坪23,000元至47,000元之標準計算（特殊狀況於簽辦時另行提報估價說明）。</p> <p>(三)若為毛胚屋進行裝修，最高以每平方公尺14,000元之標準計算。</p> <p>(四)若有特殊需求，再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或局務會議討論確認。</p> <p>二、設施設備費：</p> <p>(一)機構類：</p> <p>1、全日養護型、安養機構（含身心障礙、老人、婦嬰）：121,000元/人為上限。</p> <p>2、日間養護型、安置機構（含身心障礙、老人、兒少、婦女、遊民）：85,000元/人為上限。</p> <p>(二)服務中心：採階梯式計算</p> <p>1、50坪以下：18,000元/坪為上限。</p> <p>2、超過50坪-100坪：12,000元/坪為上限。</p> <p>3、超過100坪-200坪：10,000元/坪為上限。</p> <p>4、超過200坪：7,000元/坪為上限。</p> <p>(三)托嬰中心及親子館：22,000元/坪為上限。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處814,000元為上限。</p> <p>(四)設施設備費不含補助消耗品項目。</p>
人事費	<p>一、內涵：包含「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各類保險(不含僱主意外責任險)；加班費、交通津貼及其他相關費用」，人事費不得流用，且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工督導月薪不得低於「臺北市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規定金額。</p> <p>二、編列基準(單位：元/人/月)：薪資折合率依據行政院最新公告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訂定，並溯自公告年度1月1日起適用。</p> <p>(一)一般專業人員、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p> <p>1、計算公式：薪點*薪點折合率*134%（四捨五入）</p> <p>2、一般專業人員：<b>52,190</b>元（280*<b>139.1</b>*134%）</p> <p>3、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b>58,155</b>元（312*<b>139.1</b>*134%）</p> <p>(二)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婦女安置機構專業人員：</p>

項目	編列標準
	<p>1、計算公式：薪點*薪點折合率*134%（四捨五入）</p> <p>2、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u>55,173</u>元（<math>296*139.1*134%</math>），適用於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兒少庇護家園及團體家庭經本局核備之以下人員：</p> <p>(1) 托育人員。</p> <p>(2) (助理) 保育人員。</p> <p>(3) (助理) 生活輔導人員。</p> <p>(4) 心理輔導人員。</p> <p>(5) 輔助人員。</p> <p>(6) 照顧服務人員/(助理) 教保人員。</p> <p>3、婦女安置機構專業人員：</p> <p>(1) 專業人員資格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者比照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編列。</p> <p>(2) 專業人員資格僅符合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者依一般專業人員之標準編列。</p> <p>(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p> <p>1、督導人員：起薪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一般性社工人員之社工督導起薪。</p> <p>2、專業人員：起薪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一般性社工人員之社工人員起薪。</p> <p>3、應達月薪=起薪+依年資加給【依衛生福利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每人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1,000元（需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任職滿1年），至多調整5次】。</p> <p>4、應達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四) 專職輔具評估人員：</p> <p>1、月薪：比照該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輔具評估人員月薪計之。</p> <p>2、計算公式：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3、適用於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其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4條所定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一。</p> <p>(五) 社會工作人員、社工督導、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護性社工督導或全職保護性業務之主管、專案負責人：</p> <p>1、起薪+依年資加給+學歷（碩士以上）加給2,000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000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加給1,000元=應達月薪。</p> <p>2、應達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3、計算說明詳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p> <p>4、請依每一委託案件社工人力之年資、學歷證照、執行業務之風險等級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核銷。</p> <p>(六)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工督導及專業服務人員：</p> <p>1、社工督導：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p>

項目	編列標準	
	<p>表」之社工督導十困難照顧費5,000元=應達月薪。</p> <p>2、專業服務人員：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之社工人員十困難照顧費5,000元=應達月薪。</p> <p>3、應達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4、適用於本局委託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工督導及專業服務人員，人員資格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及其各年度補助計畫規定辦理。</p> <p>(七)委外案籌備期以補助1人為原則，補助期間以6個月為上限；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2個月開始籌備期，補助期間以8個月為上限。</p> <p>三、值班加班費及其他給與：</p> <p>(一)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請領本局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如經本局指派夜間或假日緊急出勤者，每次出勤核予出勤費用2,000元，每年編列20,000元並核實支付（惟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緊急突發狀況，得另案辦理）。</p> <p>(二)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值機接案費、外出接案加班費：經本局核備請領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值機接案費每次300元；假日值機接案費每次500元；外出接案加班費每小時164元，每次以3小時為限，核實撥付。</p> <p>備註：「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係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p>	
業務費	修繕費	<p>(一)固定設備修繕：由受託單位提報需求，並由委託單位依實際需要及依府編標準、財產管理及年度預算額度等相關規定評估編列。</p> <p>(二)辦公室內部簡易維修。</p>
	大樓分攤費用	<p>(一)大樓分攤費用包含公用水費、電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p> <p>(二)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p>
	大樓管理費	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
	一般事務費	<p>(一)一般事務費包含辦公室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保全費、清潔用品費等。</p> <p>(二)視各案件屬性及其實際需求估算並覈實核銷，並依房舍權狀面積核予經費，或以委辦最低坪數增加20%計算方式，彈性調整坪數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以下標準（採階梯式計算）：</p> <p>1、一般機構：</p> <p>(1)1-50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b>350</b>元。</p> <p>(2)超過50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b>200</b>元。</p> <p>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1-45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b>350</b>元。</p> <p>(2)超過45坪部份，每月每坪至多<b>290</b>元。</p> <p>3、親子館：不區分使用坪數，每月每坪至多<b>350</b>元。</p> <p>(三)若有特殊需求，再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或局務</p>

項目	編列標準	
		會議討論確認。 註：本項編列標準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公共意外責任 險費用		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及各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由委託單位編列專項保險費核予金額，並由受託單位覈實核銷。
臨時人員酬勞 及鐘點費		依勞動部最新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數額編列，每年至多1,200小時。
社工人員平日 夜間及假日外 出接案交通費		經本局核備請領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單趟以200元為限，核實撥付。
管理費	(一)以委託契約總經費(不含裝潢費、管理費)之10%內編列。 (二)包含單位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	
方案之執 行或服務 費	(一)講師鐘點費：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每次編列以2小時為原則，業務科得視課程實際需要延長之。 (二)團體帶領費：每一團體最高補助8次，每次最多3小時，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帶領人若為市府同仁或機構內人員，則以內聘標準計算。 (三)協同帶領費：依府編鐘點費內聘標準計算。 (四)雜支：每一團體雜支200元/每次。 (五)專家出席費(含諮詢與顧問)：會計師、建築師、律師、心理師等，依府編出席費標準計算。 (六)志工組訓費用：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 (七)宣傳活動費：每年最高15萬元，含簡介、活動簡章、海報、記者會、活動等。 (八)心理諮商費(個別心理治療)：60分鐘1,000~2,000元/次；費用標準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 (九)夫妻或家族治療(會談)：60分鐘1,400元~2,400元/次；費用標準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 (十)誤餐費：依本府「各機關編製該年度概算補充規定」編列。 (十一)臨時托育費：每1工作人員每次每小時200元。 (十二)陪同出庭費：每次400元。 註：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治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另依其規定，不適用本委託經費標準。	

附件

臺北市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

社工科1131101修

人員類別	一般性社工人員				保護性社工人員	
	社工人員		社工督導		社工人員	社工督導
起薪(A)	38,898		45,566		44,397	51,055
年資加給(B)	0~7,000					
學歷證照加給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C)		2,000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D)		4,000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E)		2,000			
執行風險業務加給(F)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0	1,000	0	1,000	1,000	1,000
每人每月應達薪資 '(G)=A+B+C+D+E+F	38,898元~ 53,898元	39,898元~ 54,898元	45,566元 ~ 60,566元	46,566元~ 61,566元	45,397元 ~ 60,397元	52,055元 ~ 67,055元
編列受託單位人事費	每人每月人事費(H) =G*134%，四捨五入		61,058元 ~ 81,158元	62,398元~ 82,498元	60,832元 ~ 80,932元	69,754元 ~ 89,854元
	每人全年人事費(I) =H*12		732,696元 ~ 973,896元	748,776元 ~ 989,976元	729,984元 ~ 971,184元	837,048元 ~ 1,078,248元

月薪計算說明：

## 1. 起薪(A)：

(1)一般性社工人員起薪38,898元，社工督導起薪45,566元；保護性社工人員起薪44,397元，社工督導起薪51,055元。

(2)起薪金額為114年度之標準，114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 2. 年資加給(B)：每年得依年資加給考核，通過年度考核者，每年得晉階1

次，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即：109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者，110年自第1階計算薪資，增加1,000元；109年已有2年年資加給者，110年自第2階計算薪資，增加2,000元；109年已有3年年資加給者，110年自第3階計算薪資，增加3,000元，以此類推，年資加給最高增加7,000元。

3. 學歷、證照加給：

- (1)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C) 增加2,000元；
- (2)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D) 增加4,000元；
- (3)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E) 增加2,000元。

---

<sup>1</sup>「每人每月應達薪資」尚未代扣個人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自提等相關費用。

- 4.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F)：符合評估標準，核予風險加給1,000元。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者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元。另為保障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員及社工督導權益，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者，核予風險加給1,000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元納入每人每月應達薪資。
-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87號函辦理，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